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799號

原告 沛美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曼華

訴訟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被告 新盛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被告 周信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44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2人因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644號違反公平交易法等
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固經本院於
民國112年1月17日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惟因原告於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時，一併聲請於本院就刑事案件諭知無罪、免訴或
不受理之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全部均移送於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第14頁），爰依
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